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搏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着独立判断的原则，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英搏尔于 2018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姜桂宾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红雨、魏标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

公司 2017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向珠海亿华电动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亿华”）出售电机控制器、充电机、DC-DC 转换器、电子油门踏板等产品，金额为 978,188.02 元；公司 2018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向珠海亿华电动车辆有限公司出售电机控制器、充电机、DC-DC 转换器、电子油门踏板等产品，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750 万元。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元）
珠海亿华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978,188.02

##### （三）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 2018 年度发生额	定价依据
珠海亿华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不超过 750 万元	市场价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基本情况

名称	珠海亿华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洲路 10 号科研路 1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少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机电设备、清洁设备、新能源环卫专用车及配件的生产、研发、技术服务、销售（不含实行汽车品牌销售管理的汽车）。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11 月 19 日至长期
注册号	91440400566645174R

###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桂宾妻子王少翠持有珠海亿华 98%的股份，珠海亿华为我公司关联法人。

### 3.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珠海亿华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人出售商品，采取市场化方式定价，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 （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向关联人出售商品，一直采取市场化方式操作，并签订商务合同。

##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

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且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 1.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相关交易已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除此之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了解了 2017 年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和 2018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认为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 3.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18 年度与珠海亿华电动车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双方业务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核查了公司本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后，认为：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和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日常关联交易的规范性规定，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姜桂宾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红雨、魏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双方的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没有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英搏尔本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严 胜

\_\_\_\_\_  
龚思琪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2 日